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株城发〔2018〕48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的通知

各区城管局，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根据《株洲市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工作方案（2018-2020年）》（株生环委办〔2018〕10号）文件精神，经报请株洲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特护期城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升级换代

2019年1月15日起，城区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接入我市建筑垃圾监管系统平台之后方可办理渣土准运证。所有经支队检测，符合《株洲市城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规范》的新型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接入建筑垃圾监管系统平台后，

可立即录入《株洲市城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名录》，予以办理准运证；所有老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建筑垃圾运输监管系统简化版（技术标准附后），接入我市建筑垃圾监管系统平台之后方可办理准运证。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车辆可享受系统主机费用的政府补贴（限量 230 台，以接入平台时间先后确定）；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车辆，不享受政府补贴。

二、严格执行禁行区制度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株城管〔2018〕3 号）文件要求，从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以城区环线道路（石峰大桥往西环线、南环线、东环线、向阳南路、向阳广场、向阳北路、云龙大道、玉龙路、迎宾大道、田心立交、响田路至石峰大桥）为界的合围区域（不含环线道路），一律使用新型环保车运输建筑垃圾，非新型环保车不得在上述范围内运营。

三、严厉打击违规运输行为

特护期内，市区城管部门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以下违规运输行为从重、从快进行处罚。

- 1、未经城市管理部门审批，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或边审批边运输的。
- 2、使用未经市城管局核准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
- 3、往绿心区、河道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
- 4、未净车出场，运输途中滴撒漏的。

5、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的。

三、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城区所有建筑垃圾运输工地必须按照“8个100%”的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即：工地周边围挡100%，物料堆放覆盖100%，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100%，路面硬化100%，渣土、垃圾车辆密闭运输100%，出入车辆清洗100%，扬尘监控安装100%，电子公示牌安装率100%。凡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附件：老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入网技术标准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8年12月17日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老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入网技术标准

老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车载设备既要符合交通运输部的检测标准，支持交通运输部的监测入网，又要符合株洲市建筑垃圾监控平台的入网要求。

一、可采用 3G 或者 4G 的传输方式。

二、本地存储不少于 64G。

三、至少支持两路视频。一路安装在驾驶室内，用于监控司机疲劳驾驶、闯红灯等不良行为；一路安装在驾驶室车顶上，监控车厢的装载情况。驾驶室车顶上摄像头需要安装防护罩。

四、支持图片远程指令抓拍。